全國醫療服務卡發卡作業說明

壹、總則：本項作業說明係參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貳、服務卡之申請種類、對象及程序

一、全國醫療服務卡（以下稱服務卡）分為證明卡與臨時卡二種，臨時卡之有效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最長至申請時所持台灣地區居留證之居留期限止。

二、申請對象及核發服務卡種類：申請對象應經證實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以下稱感染者），並由醫事人員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服務卡，申請服務卡種類及申請時須檢附共同文件(全國醫療服務卡申請書(附件一))；檢附文件詳如下表：

申請對象資格	服務卡種類	具備文件
1. 有戶籍國民	證明卡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兒童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一份代替之；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得以在監證明影本一份代替之。
2.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申覆核准在案之下列二類人員： (1) 受我國籍配偶感染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		申覆核准函影本一份。

(2) 於我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		
3.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申覆核准在案之下列人員： (1) 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之我國無戶籍國民。	臨時卡	申覆核准函影本一份。最近三個月內向內政主管機關申請之我國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件影本各一份。
4. 在台灣地區合法居留之下列三類人員： (1) 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 (2) 泰緬專案及滯台藏族人士。 (3) 於我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士。		(1) 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件影本一份。 (2) 泰緬專案及滯台藏族人士之居留證會有「依據移民法第十六條」、「泰緬專案」或「滯台藏族」等字樣之註記，並須報請疾病管制署向移民署查詢該個案是否為經移民署許可居留之泰緬專案者或滯台藏族者。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及定期檢查、檢驗必要者。		(1) 核准函影本一份。 (2) 此部分為個案處理，若遇有此狀況之感染者，請衛生局函送疾病管制署審核，經審核同意後，始得核發全國醫療服務卡。

三、服務卡申請、領取程序(流程如附件二)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服務卡申請程序：申請人檢具規定之文件，由個案親至衛生局(所)辦理，或委託人、機關(如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矯正機關及相關民間團體)協助辦理；此外，衛生局亦可至愛滋病指定醫事機

構，協助個案完成辦卡事宜，衛生局（所）應詳細核對個案之身分證件，避免有冒領之情事產生。

（二）服務卡領取程序：依領卡人身分類別分述領卡程序如下：

1. 申請人領取：

(1) 申請人攜帶足資辨認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全國醫療服務卡申請書一份。

(2) 審查資料無誤後提供相關民間團體聯繫方式及服務內容（附件三）及完成疫調工作，疫調內容可參考管理追蹤調查表附件四)，並可依據個案狀況自行調整，疫調方式宜採用問答方式由業務承辦人填寫，仿照定期電話追蹤方式進行。

(3) 服務卡得予現場核發(或自收件日起，至遲於二週內)，以電話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與領卡時間。

2. 受委託人領取：申請人於通知領卡時間內因病重無法親自領取時，由受託人檢具下列文件代領。

(1) 申請人由醫療院所開具之重症證明。

(2) 申請人之委託書（附件五或附件六）。

(3) 申請人之身分證件。

(4) 受託人足資辨認照片之身分證件。

3. 機關代理人領取：機關代理人於通知領卡時間內，攜帶申請人委託書，或與所在地衛生局協議統一領取之程序。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申請人自收件日起 2 個月內需完成領卡，衛生局亦可與個案約至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辦理領卡事宜。逾期未領取之服務卡，得由受理之衛生局予以註銷，申請人欲領取服務卡需重新申辦。

2. 持卡人遺失或損壞服務卡，得依規定，重新向各地方衛生局申請補發。

3. 相關文件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下載。

四、受理辦理服務卡之單位，得因下列原因告知申請人無法立即核發，並於 2 週內通知審核結果與發卡時間。

（一）郵寄之申請案件。

（二）跨縣市之申請案件。

（三）因其他外力不可抗拒之因素。

叁、填寫卡片作業程序

各地方衛生局於製發服務卡時，記載之申請人資料以不塗改為原則，若填寫錯誤應持新的空白卡片重新填寫。相關欄位填寫方式，說明如下：

一、姓名：以繁體中文書寫，惟申請人姓名無中文姓名時，得以英文大寫代替，或併列中英文姓名。

二、性別：以繁體中文書寫。

三、卡別：依據追管系統全國醫療服務卡之資料填寫，若未曾發卡者則核予 A，若追管系統已填 A 卡者，則核予 B 卡，並以此類推。

四、出生日期：以中華民國之年、月、日依序記載，並以阿拉伯數字書寫，且年之部分應填入 3 位數字，月與日均僅應填入 2 位數字。（例：092/03/12）

五、電腦編號：共 13 碼。依追管系統愛滋(HIV)傳染病通報單電腦編號填寫。（例：0951100003090）

六、身分證號碼：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以英文大寫與阿拉伯數字

書寫。(例：A123456789)

七、居留證號碼：不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則填寫申請時檢具之居留證號。(例：1234567890)

八、核發單位：應填受理衛生局或衛生所全名。(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九、證明卡有效日期：日期記載方式同本點第四項出生日期。
(例：095/11/10 至永久有效)

十、臨時卡有效日期：日期記載方式同本點第四項出生日期。(例：105/01/01 至申請當次之事件終止)

肆、審核程序

一、申請人於原管縣市申請者，衛生局逕自追管系統查詢審核；如屬跨縣市申請案，應填具「全國醫療服務卡公務查詢申請表」(附件七)向該縣市所屬之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查詢，並據以完成審核。

二、本項作業之決行層級，得由衛生局自行裁量授權決行。

伍、發卡後之行政程序

一、「全國醫療服務卡申請書」、「全國醫療服務卡領取委託書」、「切結書」應由衛生局掃描後上傳並登錄於追管系統，紙本保留六個月後即可銷毀。跨縣市申請感染者紙本資料應 3 日內以密件寄送至管理縣市衛生局，由管理縣市衛生局辦理更新。

陸、卡片銷案程序

一、因原管衛生局銷案，導致持卡人已不符合發卡資格者，原管衛生局應予回收，或會同發卡衛生局回收，併該員之申請案留存發卡衛生局備查；若無法回收者，則應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附件八)。

柒、附則

一、本項作業應視需要轉知所屬機關業務承辦人與相關服務窗口，並備齊足量之申請文件供民眾索取。

二、受理單位應注意保護申請人個人隱私，提供單一受理窗口，規劃適切之動線與隱私保護之空間，俾便辦理本項業務。

附件一

疾病管制署全國醫療服務卡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新申請　□遺失補發

<table>
<tr><td>申請人
姓　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td><td>聯　絡
地　址</td><td colspan="10"></td></tr>
<tr><td>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或
居留證</td><td colspan="2">正面影本</td><td colspan="10">反面影本</td></tr>
<tr><td rowspan="4">衛生局審核意見欄</td><td colspan="12">1.受理日期：_____。
2. □**同意**核發全國醫療服務卡，追蹤管理系統電腦編號：_____。
□**不同意**，不符申請條件。
理由：

3. 申請人非本衛生局管理追蹤個案，以公務查詢申請表向疾病管制署_____區管制中心查詢，並由該中心傳真個案疫調單供審查用。</td></tr>
<tr><td colspan="4">承辦人：</td><td colspan="4">複核：</td><td colspan="4">決行：</td></tr>
<tr><td colspan="4">電話聯絡申請人日期：</td><td colspan="8" rowspan="2">□疫調相關資料已更新至追蹤管理系統，或以密件寄送至管理追蹤之衛生局。</td></tr>
<tr><td colspan="4">核發全國醫療服務卡日期：</td></tr>
</table>

備註：申請人自收件日起 2 個月內需完成領卡，逾期未領取之服務卡，得由受理之衛生局予以註銷，申請人欲領取服務卡需重新申辦。

109.08 修訂

附件二

「領取全國醫療服務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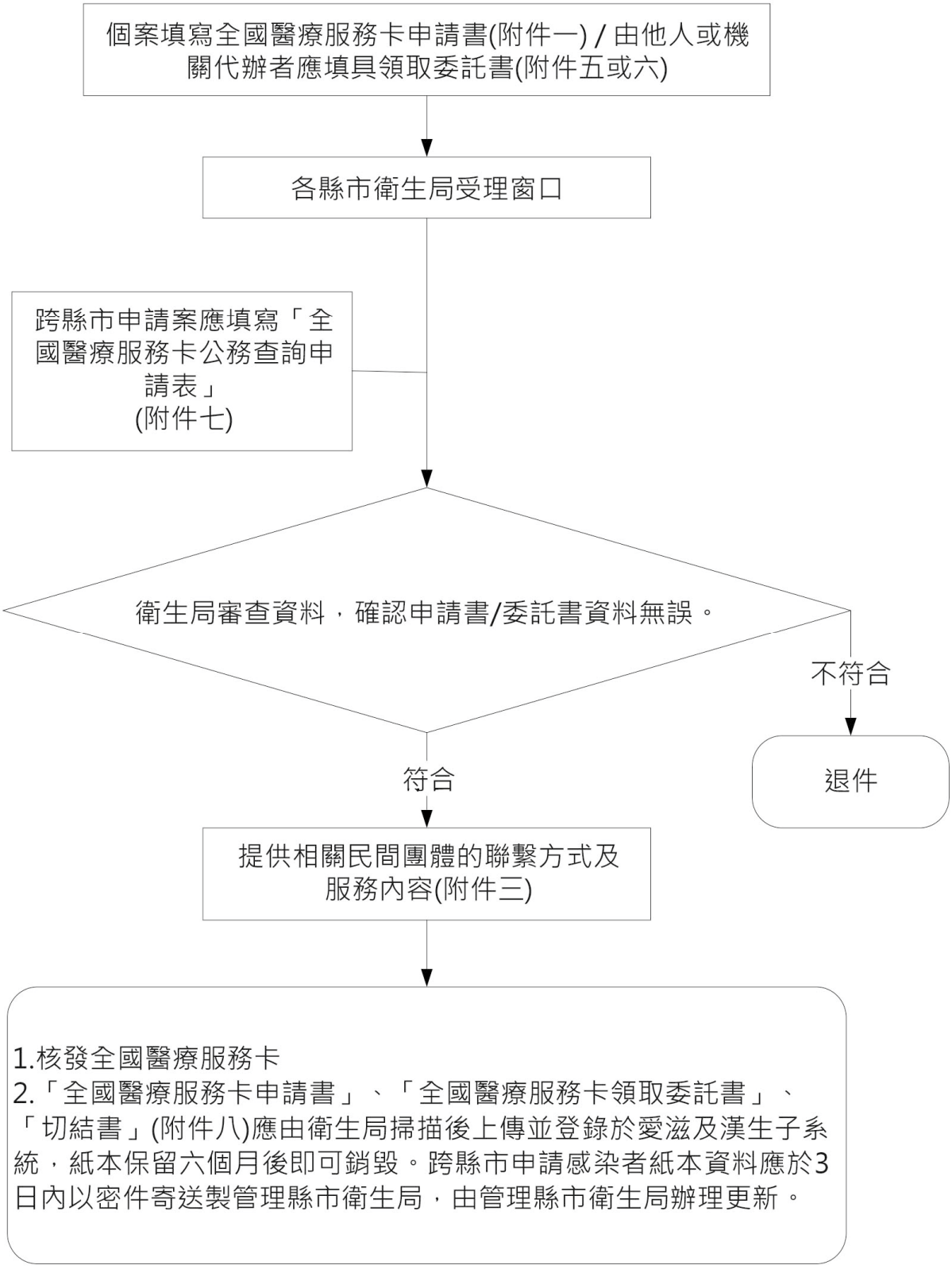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愛滋相關民間團體

單位	電話	地址	網頁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02-2243-1293	台北市信義區崇德街 66 號	https://www.twhhf.org/
台灣年輕藥師協會	0931-073-091 02-2356-7012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 74 號 8 樓	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YPG/
台灣愛滋病學會	02-2361-6135 0966652802(公務機)	台北市常德街 1 號景福館 B1 樓	http://www.aids-care.org.tw/
台灣預防醫學學會	0933-999-13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70 號 9 樓之 4	http://www.aids.org.tw/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02-23637656 #16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7 樓之 2	https://wfwp.eoffering.org.tw/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3703579#13	100 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0 巷 14 號 4 樓	http://www.aidscare.org.tw/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04-2229-5550#12	台中市中區綠川東街 32 號 12 樓之 11	https://www.lourdes.org.tw/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02-2777-1714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	https://gstaiwan.org/
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	07-550-0225	高雄市鼓山區龍文街 31 號 5 樓	http://www.taiwanlovehope.org/index.asp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02-25592059#17	台北市南京西路 410 號 8 樓	http://www.taiwanaids.org.tw/
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	02-2581-8416	台北市林森北路 413 號 6 之 1	http://www.tananurse.org.tw/
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	02-29333585	116 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43 號 2 樓	http://www.sexedu.org.tw/
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02-2531-7575 0975662196	台北市林森北路 413 號 6 之 1	http://www.napf.org.tw/

單位	電話	地址	網頁
社團法人台灣新滋識同盟	02-2875-1997 0975400925	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116巷7號7樓	https://www.facebook.com/knowhivbyheart/
社團法人台灣愛滋關懷協會	02-7736-0024	111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28號3樓	http://aids-tw.org/
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快樂聯盟	08-778-6950#13	912屏東縣內埔鄉學人路美和村257號	http://www.hiv.org.tw/
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	07-3122805	80756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18樓大腸直腸外科辦公室)	http://www.crs.org.tw/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02-2556-1383 02-2556-1438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8號2樓	https://praatw.org/
社團法人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0983-122-284 02-2553-6341	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278巷9號2樓之1	http://coswas.org/
中華身心健康促進暨研究協會	0910343458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70號5樓之7	http://mentalghouse.org/healthpromotion/

附件四

管理追蹤調查表

1. 隱私連絡電話：_____
2. 疑似或確認為愛滋寶寶：母親姓名_____母親愛滋(HIV)編號_____
3. 愛滋子女追蹤資料：子女姓名_____性別____愛滋(HIV)檢驗日期_____結果_____
   子女姓名_____性別____愛滋(HIV)檢驗日期_____結果_____
4. 原外國籍後來歸化本國籍：□是□否
5. 是否曾變過性別？□是□否
6. 愛滋女性感染者懷孕情形：第___次懷孕，目前懷孕週數____，預防性投藥□是□否
   預產期_____，人工流產日期_____
   生產方式_____，本次懷孕活產數_____
   產後哺育母乳 □是□否，愛滋陽性小孩數_____
7. 性傾向：□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
8. 愛滋感染危險因子：□性行為□血友病□靜脈毒癮者(不含搖頭族) □接受輸血者
   □母子垂直感染(需至少追蹤滿 4 個月，確認為愛滋寶寶)
   □其他
9. 愛滋最近一次就醫紀錄：醫療院所名稱_____，就醫方式 _____
   就醫日期_____，□已使用雞尾酒療法
10. 愛滋病診療就醫憑證：核發日期_____卡別_____
11. 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申請愛滋病診療就醫憑證（臨時卡）: □是，國籍_____□否
12. 愛滋個案備註：_____

以下將請您填寫您的社會網絡伴侶相關資訊，這是為了讓您的社會網絡伴侶了解他們有遭受感染的危險，並儘早接受篩檢，這些資訊的提供有助於公共衛生人員進行追蹤管理，對於您自己及您的伴侶均有好處。

1. 這是您首次提供社會網絡伴侶的相關資訊嗎？ □是 □否
   若此次非首次，您首次提供社會網絡伴侶的相關資訊的日期是：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供給哪位醫療或公共衛生人員：_____

2.社會網絡/伴侶、共同生活圈之同儕資料（含配偶）

伴侶姓名	性別	與您的關係	危險行為分類	與您最後一次危險行為伴侶的日期	伴侶的電話	伴侶的住址	愛滋病毒檢驗紀錄
			□性行為 □共用針具 □社會網絡同儕				□有，是□陽性或□陰性 □無
			□性行為 □共用針具 □社會網絡同儕				□有，是□陽性或□陰性 □無

附件五

疾病管制署全國醫療服務卡領取委託書

<table>
<tr><td>委託書</td><td colspan="2">（申請人）因故未能親自領取全國醫療服務卡，特委託　　（受託人）持本人無法親自申領之重症證明、身分證件及受託人身分證件，向　貴局領取全國醫療服務卡。
此致
衛生局

委託人簽名：
委託日期：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受託人資料</td><td>受託人簽名：</td><td>申請人與受託人關係：</td></tr>
<tr><td>受託人身分證字號：</td><td>受託人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2">受託人聯絡地址：</td></tr>
<tr><td>受託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受託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td></tr>
</table>

100.07 新增，102.07 修訂

附件六

疾病管制署全國醫療服務卡領取委託書（機關用）

<table>
<tr><td>委託書</td><td colspan="2">（申請人）因故未能親自領取全國醫療服務卡，特委託
（機關名稱）　　（受委託人職稱）
（受委託人姓名）持本人無法親自申領之重症證明、身分證件及受託人身分證件，向　貴局領取全國醫療服務卡。
此致
衛生局

委託人簽名：
委託日期：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受託機關資料</td><td>受託人簽名（正楷）：</td><td>受託人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2">受託機關用印</td></tr>
</table>

備註：1.受託機關限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或矯正機關及相關民間團體。

2.受託人應出示身份證件以供檢覈

102.07 修訂

附件七

「全國醫療服務卡、暴露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性侵害加害人」公務查詢申請表

1. 本申請表僅於性侵害防治中心向衛生局或衛生局向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查詢使用。提出申請之承辦人員傳真時，應先電話通知衛生局/區管中心承辦人員將要傳真的人數和傳真時間，並確認資料傳送完成；衛生局/區管中心承辦人員回傳資料時亦同。
2. 本資料應以密件歸檔，並不得對外洩漏。

<table>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2">_____縣/市衛生局</td><td>申　請　日　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申請者</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主管核章</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傳 真 電 話</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切結】本人確實遵守「傳染病防治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個案隱私，不做工作執掌以外之用途，對於業務上所知悉、持有之機密資料，絕對保守機密，不得對外洩漏，如有違誤，願負法律上責任，離職後亦同。

◎查詢名單

個案姓名	身分證字號	案由/查詢原因（需具體描述）
		□辦理全國醫療服務卡用 □暴露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 □性侵害加害人

（為保護個人隱私，回覆時僅保留姓名頭、尾字+身分證字號後四碼）

查詢結果
□不符合查詢標準 □目前非通報個案 □為通報個案，就醫憑證卡別____ （衛生局因個案申辦全國醫療服務卡而向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申請查詢時，請各區管制中心依追管系統所呈現之就醫憑證卡別填寫） 目前個案管理縣市_____縣/市 (電腦編號：　　) 衛生局/疾管署各區管中心初審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附件八

切　結　書

本人因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確實為陰性，已不符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之受補助對象，惟已申領之「全國醫療服務卡」因遺失無法歸還衛生單位。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自立切結書之日起已受補助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未滿 12 歲之兒童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5.04 修訂